

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上市公司董事会职权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零一条</p> <p>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七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零一条</p> <p>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<u>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，发挥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的职能作用，具体</u>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七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<u>（十八）决定公司职工工资的分配方案；</u></p> <p><u>（十九）</u>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.....</p>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之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